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

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帆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持有公司 19,004,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0209%）的 5%以上股东张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369,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0%）。

近日，公司收到张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张帆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6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帆	集中竞价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34.3367	1,511,100	0.64%
合计				1,511,100	0.64%

注：张帆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		
股票简称	壹网壹创	股票代码	3007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51.11		0.64	
合 计	151.11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900.49	8.02	1,749.38	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9	8.02	1,749.38	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张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9,4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00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张帆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张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张帆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张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